

# 尋找一把不確定的尺

文、圖片提供/陳水財（台南科技大學美術系副教授）



我理想中的評審應該是一個各種眼光匯聚、各種論點折衝的場域，並且可以繼續尋找那把不確定的尺。

作為評審人，我心中的確有一把尺；但作為評審人，我也往往要求自己收起心中那把尺。如果說評審人有內心深處，那應該比較像一個霧面多面體，以不同的價值面向模糊的反照著不同的評審對象。或者說，我心中這把評審的尺，刻度經常浮動不定，有時我甚至懷疑，它是用來審視別人，還是用來測度自己！

這幾年，經常有機會參與各種評審，從兒童美術比賽到文藝獎到公共藝術都有，次數也相當頻繁。本來，美術比賽從來就不是一項完美的設計，“公正”、“公平”常被拿來做為評審的要求，但那是“道德準則”，並非“藝術準則”。參與比賽的作品都是某種程度的心血結晶，它不像運動比賽，可以明確的判定勝負。不可否認，美術比賽容有某種判斷存在，但嚴格究問，這樣的判斷是否已為創作自由設下框架？歷史經驗提醒我們，許多真正的創作往往被某些確定的標準所扼殺，作品不需服從自身以外的因素；作為評審人，我心中似乎一直在尋找那把不確定的尺！

評審尺度與評審對象之間是一種辯證關係，“尋覓”可以說是我坐在評審座位上的心情寫照，尤其像“高雄獎”複審，這種不分類項並集結了國內菁英的大型比賽，感受尤為強烈。今年的“高雄獎”複審的確是一次美好而難忘的經驗，評選採用圈選後討論的方式進行，每位伙伴的論辯都充滿見地，尤其能一針見血的觸及作品的核心問題，許多作品被不斷的質疑與肯定，整個評審過程都叫我讚嘆與驚喜。論辯即便激烈，並不傷和氣，也因此獲益良多。評審的歷程固然是尋求共識的過程，對我則是一種“尋覓”：尋覓某種尺度，也尋覓某些作品。或者說，這種“尋覓”，其實糾纏著“尺度”與“作品”間交互辯證的心路歷程。

大多時候，讓眼睛為之一亮的作品易於獲得青睞；但，有時評審似乎也在為論述尋求出口。所謂“難以名狀”或“觀念清晰”並不見得共存在同一作品中，當評審狀態還是複選題時，這種情況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困擾，但當評審狀態進入單選或必須有所抉擇時，也就陷入天人交戰中。當代藝術已經不是任何一種理念可以完全涵蓋，任何量尺都難以稱作“慧眼”，因此，最後的仲裁則是交由創作經驗與藝術體會所交織累積出的某種元初的“直觀”。雖然評審是共決制，考驗的是評審人的“卓見”與“洞視”（如果稱得上的話），但由於缺席審判及武斷的評審“權力”，相對於作者的心血付出，心中仍難免忐忑。

純粹美術比賽的評審，都是只在專業上做考量，而公共藝術的評審情境就相對複雜許多。公共藝術等同採購案，既“公共”，又“藝術”，尤其評審時需要和作者面對面，增加了困擾的因素。因為涉及“業主”、“公眾”及較大的“利益”問題，“程序正義”向來是這類評審所能追求的最大公約數。由於委員的組成來自不同的領域，使得有些公共藝術的評審結果，大出我的意料之外，往往讓我為之沮喪好久。我感受到的不是評審的不公，而是委員間彼此的觀念、審美或對公共藝術認知上的差距。公共藝術畢竟具備“公共性”，“公共”與“藝術”並不同等，公眾的審美取向或對公共環境認知上的落差，這是最讓我疑惑不解之處！

在我參與過的公共藝術評審中，只有一件案子，至今想起仍然感到憤怒和失望。“業主”可以有定見，委員的職權也必須受到尊重；當評審結果不如期待時，“業主”當場的態度與反應，讓在座的委員都有受辱的感覺！依當時情況，如果評審委員退席抗議，不知將會造成何種後果？評審委員秉持專業判斷，不能淪為只是背書的角色。評審結果不能更改，但“業主”在公共藝術設置中的角色卻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這雖只是個案，突顯的也只是“業主”，或更確切的說，只是機關主管個人的見地與心胸；但一件不受“業主”歡迎的公共藝術作品該如何被看待？公共藝術在評審之前，“業主”與評審委員是否可以有較深入的溝通？這種溝通如何在政府採購法的規範下進行？

我曾接獲落選者的電話，詢問某件公共藝術評審過程中的一些細節，這是十分尷尬的事情。不論對其該作品支持或不支持，我堅持不在評審會場外透露評審過程的詳細內容，這是最起碼的“評審倫理”。雖然我一再解釋這個原則，但並未被對方所接受，那是一次不太愉快的經驗，這或許是評審人必須承受之重！

藝術比賽本來就不是完美的制度，以數人頭的政治方式評定藝術問題，誠屬權宜之策；在比賽評審中勝出，容有現實意義，卻不見得就具充分的藝術意義。雖然評審機制充其量只能是一套“遊戲規則”，但有些遊戲讓人驚喜難忘，有些卻是叫人憤怒失望。藝術比賽的制度本身雖不完美，“遊戲規則”卻可以有較完美的設計。例行公事般的評審，索然無味，作為評審人，我理想中的評審應該是一個各種眼光匯聚、各種論點折衝的場域，也藉以繼續尋找我那把不確定的尺。■

